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杭财农指〔2025〕44号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8 号）和上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杭财农〔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5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竣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财政所、交管站、村建站、水利工作站、农技站等相关站所及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对实施的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包括施工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发票、结算资料、验收登记

表、施工前中后照片、会议记录、公示材料等），验收合格后项目补助资金按相关规定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存档，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并将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等相关材料上报至农业农村股汇总、存档。

附件：上杭县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上杭县2024年省级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省级补助 资金	备注
1	太拔镇	太拔村	太拔村多功能运动馆配套设施项目	12.6	
2	白砂镇	嫩洋村	嫩洋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7	
3	南阳镇	南阳村	南阳村罗屋自然村角罗寨机耕路修建项目	8	
4	蛟洋镇	贵竹村	贵竹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10	
5	官庄乡	新风村	新风村农田灌溉水渠提升改造工程	6.4	
6	下都镇	吉安村	吉安村集镇至曾坑道路修复硬化项目	6	
合计				50	

